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119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52401484B_senddoc4_prin、
A09000000E_1152401484B_senddoc4_Attach、
A09000000E_1152401484B_senddoc4_Attach、
A09000000E_1152401484B_senddoc4_Attach (376550000A_1150111927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5011192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11927_ATTACH3.
odt、376550000A_1150111927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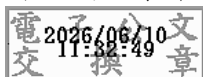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4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48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終身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6/10



1150001900